

欧洲在发酵

Neither Here Nor There
—Travels in Europe

比尔·布赖森

Bill Bryson◎著

彭倩文◎译

奥斯陆、巴黎、罗马……我一路走来，
这是一种同时混杂了迷惑、些许不安，与极端刺激的特殊经验；
永远也不要停止的奇特能量，在我体内冲动而澎湃地发酵……



Neither Here Nor There —Travels in Europe

俏胡子



逛世界 2

欧洲在发酵

比尔·布赖森 Bill Bryson © 著
彭倩文 © 译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在发酵/ (美) 布赖森著; 彭倩文译. -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2.1

(俏胡子逛世界)

书名原文: Neither Here Nor There - Travels in Europe

ISBN 7 - 80654 - 579 - 4

I. 欧... II. ①布... ②彭... III. 游记—美国—现代
IV. I712.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9385 号

Copyright: 1992 BY BILL BRYS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ED MATTES;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2 HAITIA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 htp. com](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 谢 芳 美术编辑: 李 萌

责任技编: 卢志贵 责任校对: 王 暖

海天电子图书开发公司排版制作 电话: (0755) 2720730

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0. 375

字数: 220 千 印数: 1 - 10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图字: 19 - 2001 - 163 号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欧洲在发酵》 书评

“布赖森绝对是旅行的好伴侣，而且也是一位用谐谑之眼观察入微的作家！每个阅读他作品的人都会不断地遇上乐趣，而且惊觉自己在他的发现之旅中有着高度的参与感！”

——【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爆炸性的绝妙讥讽……不仅使人忍不住捧腹大笑，同时也使人领教到他不得不然的坦诚，这份坦诚即使无法得到当事人的宽恕，至少也应该因他确实踩到痛处而获得谅解。”

——【好书情报】

“这是一部最最有趣的旅游文学作品。不论是比尔·布赖森费劲穿越欧洲时所遇上的灾难事件、不小心踏入黑店，或是误打误撞而误闯岔道，都将使你捧腹大笑到流出眼泪！”

——【好书指南】

“……交织着对于景观的深情描绘、他奇妙和凄惨的遭遇，以及他与店家、酒馆客人、旅伴的怪诞交谈——布赖森在这本妙趣横生的旅游记事中，与我们分享他最喜爱的英国生活特质。”

——【出版家周刊】

“布赖森是一位能够从冷腻黏湿的睡袋中扭拧出幽默的奇妙作家！”

——【费城询问报】

“幽默绝顶！……这本书是一个奇迹！”

——【仕女杂志】

Neither Here Nor There Travels in Europe

【目录】



- 第一章 1 前往北方
- 第二章 19 哈默弗斯特
- 第三章 31 奥斯陆
- 第四章 39 巴黎
- 第五章 56 布鲁塞尔
- 第六章 65 比利时
- 第七章 80 亚琛与科隆
- 第八章 94 阿姆斯特丹
- 第九章 109 汉堡
- 第十章 117 哥本哈根



- 第十一章 133 哥德堡
- 第十二章 143 斯德哥尔摩
- 第十三章 152 罗马
- 第十四章 167 那不勒斯, 索伦托, 与卡普里岛
- 第十五章 186 佛罗伦萨
- 第十六章 202 米兰与科莫
- 第十七章 214 瑞士
- 第十八章 231 列支敦士登
- 第十九章 241 奥地利
- 第二十章 261 南斯拉夫
- 第二十一章 282 索非亚
- 第二十二章 295 伊斯坦布尔





第一章 前往北方



在冬季，从奥斯陆搭公车去哈默弗斯特，路程约莫需要三十个钟头；但问题是，究竟有谁会想要在冬天到那种地方去呢？它位于世界的边缘，是欧洲大陆最北端的市镇，与伦敦的距离就像从伦敦到突尼斯一般遥远。那是一个黑暗严寒的冬季国度，太阳从十一月就沉入北极海，直到十周之后才重新出现。

我想要看北极光。同时，我长久以来一直怀抱有一种隐隐的冲动，想去试试看，在如此偏僻险恶的地方生活究竟是怎么回事。坐在英国家中，握着一杯威士忌翻看地图集时，这似乎是个棒透了的念头。但是，当我现在踏着奥斯陆十二月末的污灰残雪，小心翼翼地踱步前行时，我不禁开始怀疑这个决定是否正确了。

事情从一开始就不太对劲。我在旅馆中睡过了头，错过了早餐，慌慌张张地胡乱套上衣服赶路。我叫不到计程车，

只好拖着我那笨重得可笑的旅行袋，在泥泞的雪地中走了八个街区到达中央汽车站。我费了好大的工夫，才说服卡尔·约翰斯盖特街上克瑞迪卡森银行的职员，让我把旅行支票兑换成现金，来支付那形同敲诈的一千二百克朗车费——他们搞不懂为什么护照上的威廉·麦克盖尔·布赖森，跟旅行支票上的比尔·布赖森竟然会是同一个人——而现在，当我爬完我一生中 longest 的一条上坡路，气喘吁吁又满身大汗地到达车站时，距离出发时间只剩下两分钟了，而售票窗后的那个女孩却告诉我，她找不到我的订位记录。

“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我说。“我现在其实还窝在英格兰家中，享受我的圣诞假期。亲爱的，再替我倒些葡萄酒好吗？”但事实上我说的是：“这一定是弄错了。请你再查一遍好不好？”

女孩仔细阅读乘客名单。“没有，布赖森先生，上面没有你的名字。”

可是我明明看到了，即使是上下颠倒，我还是可以一眼认出自己的名字。“就在那儿，倒数第二个。”

“不是，”女孩断然否定，“上面写的是伯恩特·比尤尔森。那是个挪威名字。”

“这不是伯恩特·比尤尔森。是比尔·布赖森。你看这儿的笔划是这样歪过来，还有这儿的线条。小姐，求求你。”

她完全不予理会。

“要是我错过这一班公车，下一班车是什么时候？”

“下礼拜同一时间。”

喔，太精彩了。

“小姐，相信我。这真的是比尔·布赖森。”

“不，这不是。”

“小姐，听我说，我是从英国来的。我身上带着一种仙



丹，我可是赶来替一个小孩救命的啊。”她不吃这一套。“我想见你们的经理。”

“他现在在斯塔万格。”

“听着，我确实有打电话订位。我要是无法搭上这班公车，我就要写信给你的经理，让你接下来一整个世纪的事业都蒙上阴影。”这显然吓不了她。然后，我突然灵机一动。“要是这个伯恩特·比尤尔森没出现的话，他的位子可以让给我吗？”

“当然可以。”

我为什么不早点想到这个方法，省得受那么多闲气？“谢谢你。”我说，然后拖着我的行李走到外面。



这班公车是一辆大型双层巴士，就像美国的灰狗巴士一样，但只有第二层的前半部设有座位与窗户。其余部分全都是坚硬的铝板，上面以令人焦躁的迷幻笔触，描绘出银河系中某处的星际风景，看起来就像是那些低俗科幻小说的封面，而其中一颗彗星的尾巴上装饰着几个大字：“快车二〇〇〇”。刚看到这些令人头晕目眩的星云幻象时，我还以为那无窗的后半部也许会有某种寝居设备，当就寝时间来临时，就会有一位服务小姐殷勤地邀请我们选择卧铺，然后护送我们到后面安睡，而我已准备好，不论价格多么昂贵，也一定要争取到一个睡觉的地方。但是我弄错了。后半部，以及我们下层的所有空间，全都是供载货之用。“快车二〇〇〇”事实上只是一辆顺便载几个乘客赚钱的长途货车。

我们在正午时刻启程。而我立刻了解到，这辆公车所有设计的最大目的，就是为了要让乘客感到不舒服。我坐在电暖气旁边，因此，当我的手正逗弄着从窗隙钻进来的寒风时，

我的左腿却变得越来越热，甚至可以听到腿毛被烤得劈啪作响的声音。座位的设计师必然是一名矢志报复身材正常人类的侏儒——除此之外我实在想不出任何解释。坐在我前面的年轻人把他的座位尽可能地放到最低，他的头简直就快要碰到我的大腿了。此刻他正在专心阅读一本叫做《Tommy go Tiger》的漫画，而他的脸孔可以使你了解到上帝确实具有幽默感。我自己的座位有一种十分特别的倾斜角度，可以迅速造成持续性的脖子酸痛。座位旁边有一个调节杆，照理说，我应该可用它把位子调得舒服一些。但是根据我长久以来的搭车经验，我知道我只要轻轻碰它一下，椅背就会飞快地弹到后方，把坐在我后面那名可爱的小老太太的膝盖压得粉碎。坐在我旁边的女人显然是此种极地作战的识途老马，她把大量的杂志、面纸、喉片、药膏、软膏与水果铰全都塞到她前方的置物袋，然后裹上毯子，用睡眠来消磨掉整段漫长的旅途。

我们在昏朦的雪光中颠簸前行，穿越奥斯陆幅员广大的郊区，随后进入乡野。零星散布的村庄与农舍，在无边无际的暮色中显得整洁而繁华。每一家的窗口都闪烁着兴高采烈的圣诞灯饰。我迅速坠入那总是在长途旅行中征服我的无意识状态之中，我的头懒洋洋地垂在肩上，看起来就像是完全丧失了控制颈部肌肉的力量，并且对此毫不在意。

我的旅途已经开始了。我正要去重新游历欧洲。



我第一次去欧洲是在一九七二年，当时我瘦弱、羞涩，爱好独处。那个年代惟一的便宜机票是从纽约到卢森堡，中途在冰岛首都雷克雅未克的克夫拉维克机场暂停加油。这段航程的飞机早已度过了生命中的迷人春天——氧气罩有时会



自动从头上的置物箱垂落下来，然后一直悬挂在那儿，直到一名空中小姐握着槌子与一把铁钉快步赶到，才能使之重新归位，而上厕所的时候要是不用脚顶住门，洗手间就可能会突然敞开而让你丑态毕露，不论你是为了什么理由而计划前往欧洲，这段艰苦的航程都会使你感到游兴顿减——而且航程还漫长得要命，先得花一个礼拜半的时间才能飞到克夫拉维克，一个位于灰色荒芜平地中的灰色小型机场，然后再花一个半星期的时间冲过天空抵达卢森堡。

除了飞机上的工作人员与头等舱中的两名鲱鱼工厂经理之外，机上的乘客全都是嬉皮。我甚至觉得，自己仿佛是在搭乘灰狗巴士，前去参加一个民谣歌手的演唱会。这些人总是在此起彼落地掏出吉他、曼陀铃与雷鸟酒，并用积极进取的态度，和他们隔壁那些显然正准备在连绵不断的地中海岸享受多彩多姿性生活的邻居发展恋情。

我必须坦白承认，在启程前那段漫长而刺激的时光中，我总是沉浸在一连串荒诞的性幻想之中，内容通常是在飞机上发现身边坐了一名娇喘吁吁的美少女，她是因为有着花痴倾向而被父亲强迫送往洛桑住宿学校，而她将会在飞到大西洋上空某处时，突然转过头来对我说：“对不起，我可以在你脸上坐一会儿吗？”但结果坐在我隔壁的却是一个满脸粉刺的“干瘪四季豆”，脸上戴着一副书呆子眼镜，衬衫口袋中放了一个夹满整排原子笔的塑胶笔套。笔套上面似乎印着：“格鲁伯货真价实的五金用品，俄克拉何马州。你想要的我们这儿全都有。”或是这一类的广告词。他的脖子上有一个看起来像是枪伤疤痕的大疖子，而且他还有一股难闻的臭头油味儿。

他整段航程几乎都在孜孜不倦地阅读圣经，他一面朗诵，一面用两根手指热切地划过一行行的文字，而且还刻意提高声音，让上帝的话语化成在我右耳边低声呢喃的热情耳语。

我实在不明白，这些宗教狂热分子为何会有如此强烈的冲动，竟然想要让所有恰好在他们面前经过的人改变信仰——我自己可绝对不会四处大声嚷嚷，要他们在刹那间成为圣路易红衣主教的拥护者——然而他们的传教热忱却依然不曾稍减。

近些年来，每当我遇到这些任意搭讪的传教士时，我总是对他们解释：任何别着徽章、穿着印上小狗图案的白袜子、突然没头没脑地大声说“嗨！我是加斯”的人，大概没有办法说服我走出一辆正在燃烧的汽车，更不可能让我对一位神许下一生的信奉承诺。而我请求他们，下次最好派个聪明一点、服装品味也比较好的人过来。但那时我还太过温和胆怯，不敢采取任何行动，只好礼貌地倾听，并在他们表示耶稣能够改变我的生命时，发出含混不清的“嗯……”作为回答。当我们飞到大西洋上空某处，而我就像所有搭长程飞机的旅客一般，弯下身来，自我两百立方公分的狭窄个人置物空间取出存货时，我突然瞥见前方座位下有一个钱币，于是我努力倾身向前、伸长手臂，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它捡起来。当我坐起身来时，我看到我的邻座伙伴正带着满脸不祥的热切神采凝视着我。

“你找到耶稣了吗？”

“啊，没有，只找到一个铜板。”我说完之后立刻坐好，而接下来的六小时我假装呼呼大睡，刻意忽视他那企图让耶稣在我心中建造一亩福田的祈求耳语。

事实上，我是在偷偷观赏窗外的欧洲风光。我至今依然记得那令人惊艳的初见印象。飞机冲破云层，眼前赫然出现一幅美得出奇的画面：山峦起伏的风景中，密布着青翠欲滴的精巧田野与尖塔成群的雅致村庄，就像是一匹刚抖开来铺上床的美丽床罩。我过去经常在美国境内搭乘飞机，而我从飞机窗口所看到的只是面积跟比利时一样大的无垠金色田野，



蜿蜒的河流，以及看起来像铅笔线条的黑色高速公路。景致单调乏味得让你觉得只要眯起眼睛，就可以在堪萨斯上空一眼望到洛杉矶。但这儿的风景有着如同铁路设计图般秩序井然的完美特质。一切都是这么的碧绿悦目与精雕细琢，这么的细致，这么的端正，这么的迷人，这么的……这么的欧洲。我为之心醉神迷。我现在依然如此。

我带了一个大得吓人的黄色背包，因此在通关时，我下意识地等待听到这样的询问：“有什么要申报的吗？香烟？洋酒？还是死马？”随后我一整天都拖着这个沉重的负担，在卢森堡古色古香的街道上踉跄前行，并陷入一种极端亢奋的恍惚状态——这是一种混杂了兴奋、疲惫，以及强烈视觉刺激的陌生感觉。这里的所有事物，似乎全都是如此地生动抢眼而又新奇无比。我觉得自己就好像是第一次踏出家门的土包子。一切都是如此的不同：语言、钞票、汽车、汽车上的车牌、面包、食物、报纸、公园、人。我过去从来没看过斑马线，从没看过电车，从没看过未切成片的整条面包（甚至从没想到还可以有这种选择），从没看过有人头戴着小圆扁帽还希望别人把他当作正经人物对待，从没看过人们只是为了晚餐所需的其中一项素材，或是这家店所提供的购物袋，而不辞劳苦地前往多家不同的店面采购，从没看过悬挂在肉贩窗口那些浑身羽毛的雉鸡与尚未剥皮的兔子，或是躺在大盘子上微笑的猪头，从没看过一包欧洲牌香烟。还有这儿的人——他们可全都是卢森堡人哪。我不知道这为什么会使我感到如此惊异，但我却完全无法自拔。我脑中一直想着：“站在那儿的男人，他是个卢森堡人啊。还有那个女孩也是。他们对纽约的扬基棒球队一无所知，他们没听过米老鼠俱乐部的主题曲，他们是另外一个世界的人。”这实在是太奇妙了。

下午我前往横贯市中心的峡谷上方的阿道夫桥，在那儿

与我那满脸青春痘的邻座伙伴不期而遇。他正驮着他那超大型的背包，准备步行返回市中心。我像看到朋友般地跟他打招呼——不论如何，他毕竟是全欧洲三亿人口中我惟一认识的人——但是他完全没有感觉到我那极度亢奋的情绪。

“你找到旅馆了吗？”他神情沮丧地询问。

“还没有。”

“唉，我就是找不到旅馆。我到处都找遍了。可是全都客满。”

“真的吗？”忧虑有如乌云般悄悄覆盖住我的头顶。情况很可能会变得相当严重。我过去从来没有任何必须替自己安排住宿的经验——我还以为只要随意走进一家看来还满适合我的小旅馆，接下来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他妈的城市，他妈的卢森堡。”我的朋友说，然后他突然撇下我继续前进，拖着沉重的步伐越行越远。

我走遍了中央车站附近一连串污秽昏暗的旅馆，但是它们全都客满了。我往远方的郊区出发，在路途中再接再厉地试了其他几家旅馆，但是都没有成功，而不久之后——因为卢森堡市不仅优雅迷人，人口密度也十分集中——我发现自己已经站在城外的公路上了。我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逐渐逼近的危机，而在一股莫名的冲动之下，我决定搭便车前往比利时。那是个面积较大的国家，在那儿情况或许会变得顺利一些。我竖着大拇指，在公路旁枯站了一个小时又四十分钟，望着无数门窗紧闭的汽车在我面前疾驰而过，而太阳又逐渐没入地平线后方，心中不禁感到一阵阵绝望的刺痛。就在我准备放弃这个计划——但接下来该怎么办呢？我完全不知道——的时候，一辆破烂的双门雪铁龙竟然停了下来。我用力拖着我的登山背包向前走去，却看到坐在前座的一对年轻人正在吵架。在那一瞬间，我还以为他们停下车来并不是要好



心地载我一程，只是因为开车的男人想要狠狠掴那个女的几个耳光，在公共电视台播放的让-保罗·贝尔蒙多电影中，那些欧洲人都是这么做的。但那个女人随后就走下车，狠狠瞪了我一眼，让我爬到汽车后座，缩手缩脚地坐在一大堆鞋盒中间。

开车的人倒是非常友善。他的英文说得很好，他在有如割草机般的引擎咆哮声中吼着告诉我，他是一个四处旅行的皮鞋推销员，而他的太太是在卢森堡的一家银行上班，他们就住在位于阿尔隆的国界那儿。他不停回过头来整理后座的货物，企图替我腾出较大的空间，并不时把鞋盒扔到后窗台上，但我宁愿他别这么做，因为有好几次鞋盒都打到我的头，而且他还是单手扶着方向盘，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行驶在车辆川流不息的公路上。

每隔几秒钟，他的太太就会因为某辆卡车的背影猛然逼近眼前、迅速填满整面挡风玻璃窗而高声尖叫，此时他会暂时花上两秒半左右的时间来化解危机，随后又重新回过头来替我打理舒适的座位。她一直不停地痛骂他的驾驶技术，而他却好像把这当作她某种可爱的任性怪癖，不时偷偷地对我做鬼脸，使一些别有意味而又极端法国风味的眼色，就好像她那尖锐刺耳的泼妇骂街，其实是只有我们两人才懂的私密笑话一般。

这是我第一次感到自己是如此接近死亡。这个男人开车的态度就好像是在骑楼走廊上玩游戏一样。我们行驶的是一条三线道公路——这也是我过去没见过的新奇事物之一——一条往东，一条往西，而中间车道则是同时供两方车辆超车之用。我的新朋友显然完全搞不懂此种行车系统是怎么回事。他会飏的一声迅速滑入中间车道，随后在发现一辆四十吨重的大卡车，像从“公路赛车手”（Road Runner）中蹦出来的卡

通车辆般朝我们迎面冲来时，脸上露出真挚无辜的惊讶神情。他会在即将酿成惨祸的前一秒钟用力扭转方向盘，然后整个身子挂在车窗外，厉声辱骂早已扬长而去的邻车司机，直到我和他太太因为下一个迫切的危机而不禁高声尖叫，才能使他重新坐回驾驶座。我后来才知道，卢森堡是欧洲车祸死亡率最高的一个国家。

我们只花了半个小时的时间就来到阿尔隆。这是一个灰暗的工业城，一切事物看起来都是灰蒙蒙的，甚至连这儿的人也是一样。那个友善的男人坚持邀请我到他们家去吃晚餐。我和他的太太齐声抗议——我是出于礼貌，他的太太则是表现出毫不掩饰的强烈厌恶——但他依然把我们的抗议当作是一种可爱的任性怪癖，而我还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就被糊里糊涂地推上一条黑暗的楼梯，请入一个我所见过最狭小最简陋的公寓单位之中。这儿一共只有两个房间——一个跟碗橱柜一样大的小厨房和一个多功能房间，里面摆了一张餐桌、两张椅子、一张床，还有一台电唱机跟仅有的两张唱片，一张是琴·皮特尼（Gene Pitney），另一张是一个英国铜管乐团演奏的音乐。他问我想听什么音乐。我说由他决定就好。

他开始放琴·皮特尼的唱片，然后退入厨房，在那儿接受他太太的低声盘问，再拿着两个大玻璃杯与两大瓶啤酒重新出现，脸上略带着腼腆不安的神情。“现在咱们可以好好享受一下了。”他对我保证，然后替我倒了一杯一点儿也不冰的淡啤酒。“嗯……”我说，并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好像很享受似的。我抹去唇边的泡沫，暗自忖度从楼上的窗口跳出去会不会摔死。我们坐着喝啤酒，并相视而笑。我努力思索这啤酒究竟使我联想到了什么类似的东西，最后我终于想到了，那就是超大杯的尿液样本，大约是来自于某个马戏团的动物明星。“很棒吧，你说是不是？”比利时人问道。



“嗯……”我又表演了一次，但却不肯再喝了。

我过去从来没离开过家门。我现在正身处于一个语言不通的陌生大陆之中。我才刚坐着有翅膀的冷冻库飞了四千英里，我已经有三十个小时没睡觉、二十九个小时没梳洗了，而我此刻却坐在比利时某个无名城镇里，一个斯巴达式的小公寓之中，等着和两个非常陌生的人一起吃晚餐。

陌生夫人端着三个盘子重新登场，每个盘子中各放了两个煎蛋，除此之外就什么也没有了。她砰的一声将盘子重重扔到我們面前。她和我坐在餐桌旁，她的先生坐在床边。“啤酒和煎蛋。”我说，“有趣的组合。”

晚餐持续了四秒钟。“嗯……”我说，一面抹去我唇边的蛋黄，拍拍我的肚皮。“实在是太棒了。非常感谢你们。不过，我现在真的必须上路了。”陌生夫人张大双眼瞪着我，目光之凶狠怨毒远非仇恨所能形容，但陌生先生却立刻跳起身来，满怀爱意地握住我的肩头。“不行，不行，你一定得再喝点儿啤酒，听完这张唱片的另一面才准走。”他把唱片翻到另一面，于是我们又开始沉默地一边听音乐，一边啜饮啤酒了。

后来，他开车载我到市中心的一家小旅馆。这家旅馆过去或许曾相当富丽堂皇，但现在却到处都是光秃秃的电灯泡，而负责经营的男人竟然还穿着内衣出来见客。这个男人领着我攀爬一道又一道似乎永无止境的楼梯，走过一条又一条幽暗迂回的长廊，最后把我丢在一个巨大但却没有地毯的房间里。在那暗影憧憧的广大空间中，放置着一把椅背上挂了一条薄毛巾的椅子、一个斑驳剥落的洗脸台、一个大得荒谬的衣柜，还有一张弯翘变形且气味陈腐的大橡木床，看起来就像是曾经遭受过整整一百五十年饥渴性行为的蹂躏。

我卸下背包，颓然跌落在床上，脚上还穿着鞋子，而我随即发现，那个漂浮在上方无垠漆黑中某处的二十瓦电灯泡